

张 勇 著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 律师职业道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律师职业道德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张 勇 著

Df26.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职业道德 / 张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

ISBN 978 - 7 - 5118 - 7920 - 2

I. ①律… II. ①张… III. ①律师—职业道德—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0921 号

律师职业道德

张 勇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 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02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20 - 2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当中国律师具备

一体实行的职业道德守则，

信仰法律胜过生命时，

才是中国律师强大之时！

---

## 序 言

## Preface

律师职业道德是律师职业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律师正确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律师职业道德兴,则律师行业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在历史上首次、再次以党的决议形式确立了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的律师队伍建设的总方略,彰显了律师在依法治国总方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律师制度的完善、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明、进步、法治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之一。

中国现有 25 万名执业律师,现代律师队伍从 1979 年开始恢复,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了。其中,铁肩担道义者有之,安分守己者有之,唯利是图者有之。总体讲,当代中国律师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是向上的。不论这支队伍有多少缺点、毛病,队伍素质结构如何,都注定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

从世界各国的律师发展历史来看,律师行业的职业道德体系的建立是律师队伍成熟的标志之一,也是律师队伍职业化建设的需要。律师的职业化呼唤着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从表面上看,我国律师队伍具备一定的可观数量,律师收入不断地提高。但是,律师的社会形象距离社会的期望、人民的要求、政府的感觉尚有相当大的距离。我们在注重数量增长的同时,是不是该歇歇

脚步?加强质量建设,加强自律建设,则是现时中国律师的重要课题。

当前中国律师除了《律师法》第2条规定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之外,还承载维护民主法治建设、维护基本人权、保障公民社会基本自由和尊严、实施民主宪政的光荣的历史使命。为达到这些目标,就需要不断从职业道德中修养自己,吸取思想力量。养浩然之气,怀宇宙胸怀。

由于我国恢复律师制度的时间不长,从1979年至今才有36年的时间,受传统的诉讼观念、司法体制、伦理观念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作用的发挥,特别是律师职业道德的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制度建设仍显单薄,仍停留口号式、一般伦理或道德规范的形式宣传,缺少关于律师执业特殊性、规律性的伦理、道德的总结和提炼,无法发挥律师职业道德的多元化协调功能和保护功能。

本书作者敏锐地捕捉到了制约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的这一前沿问题,采用实证、比较、历史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这一话题展开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相对于我国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1. 视角更为独特

既有的研究许多都是某一方面的论述,有的侧重于伦理,有的侧重于介绍,有的侧重于法律职业的概括性介绍,本书只选取律师职业道德这一话题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是目前能看到的较为独特的论著。

### 2. 文风更为朴实

本书作者本身就是执业律师,做过学者和法官,长期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的领导职务。一些论证和观点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分析论述不温不火,张弛有度,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洋洋洒洒的过多笔墨,力图对资料作客观中立的分析,结合律师执业的实践经验和客观规律,得出谨慎思考后的结论,体现了作者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 3. 视野更为全面

本书根据国内国外最新的理论和实践,在对各个具体问题进行综合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梳理和归纳、提炼,对律师职业道德的范畴,各个相关命题的含义及内在的相互关系进行了分析和总结。本书还附有《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守则》(2013年版)、美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13年版),是目前在这一方面的研究书籍中较为完整的。

这本书以全新的体系、翔实的资料、鲜明的观点展示着律师职业道德的发展脉络,值得一读。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有些论述还有细化、展开的空间,有些观点还有进一步讨论、丰富、提炼的余地。但瑕不掩瑜,本书依然不失为一部佳作,相信会对我国有关理论研究的推进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的形成和完善起到一定的助力作用。

鉴于此。我愿意向读者,特别是向律师同行们推荐这本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王俊峰

2014年11月30日于北京

## 前 言 / 1

## 第一章 律师与律师职业道德 / 7

### 第一节 律 师 / 7

#### 一、律师的概念(你是谁?) / 7

#### 二、为“坏人”辩护的律师 / 11

#### 三、律师在社会中的角色——为社会公平正义呐喊 / 13

### 第二节 律师职业 / 19

#### 一、律师职业价值观与职业道德 / 24

#### 二、律师职业文化与职业道德 / 27

#### 三、律师的历史发展 / 30

### 第三节 律师职业的核心素质——法律信仰 / 39

#### 一、律师对法律的信仰是律师职业的灵魂 / 39

#### 二、如何成为一名成功律师 / 43

#### 三、律师职业不是一个完美的职业 / 50

###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 51

#### 一、道德与法律 / 51

#### 二、律师职业道德概念 / 53

#### 三、律师职业道德渊源 / 55

#### 四、律师职业道德与一般社会伦理道德的区别 / 59

五、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 65

六、如何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 / 66

七、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 / 71

## 第二章 律师与委托人、客户的道德规范 / 73

### 第一节 忠诚义务 / 74

一、忠诚义务是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基石 / 74

二、忠诚于当事人、委托人与忠诚于宪法和法律的关系 / 76

### 第二节 独立执业与当事人的自主权 / 78

一、独立执业 / 78

二、当事人自主权 / 82

### 第三节 保密义务与职业特权 / 84

一、保密是律师的职业特权和义务 / 84

二、美国经典案例——盖洛及其律师 / 87

三、保密原则例外适用的规定 / 106

### 第四节 诚信执业责任(诚实守信) / 108

一、诚信建立委托关系 / 109

二、委托人如何区别律师是否诚实守信的几个小技巧 / 116

### 第五节 利益冲突避免义务 / 116

一、利益冲突的概念 / 116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 117

三、我国利益冲突查证回避的规则 / 124

### 第六节 称职义务 / 125

一、法律知识和技能 / 127

二、细心和准备 / 127

三、保持称职性 / 128

### 第七节 勤勉义务 / 129

### 第八节 沟通义务 / 135

一、律师与委托人的交流 / 135

二、对代理事项进行解释 / 136

三、隐瞒信息 / 137

第九节 禁止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 140

第十节 化解矛盾义务 / 145

第十一节 按标准收费义务 / 147

第十二节 性关系禁止义务 / 163

### 第三章 律师与法官的道德规范 / 165

第一节 律师对法庭负有坦诚义务,不得进行虚假诉讼 / 165

第二节 律师不得公开发表有损司法公正、司法权威、  
司法公信力的言论 / 170

第三节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礼仪,尊重法官、检察官 / 173

一、律师在法庭上的言论享有豁免权 / 173

二、律师在法庭外的言论边界 / 174

三、律师应遵守司法礼仪,尊重法官、检察官 / 175

第四节 律师应配合法院的程序性规定 / 181

第五节 律师不得以实现自己代理利益为目的的建议、唆使、引诱  
委托人采取游行、示威、闹访等非法律、非诉讼手段 / 183

第六节 法官的职业道德及其对律师职业道德的影响 / 184

一、法官的职业道德 / 184

二、中外法官违反法官职业道德的典型案例 / 184

三、法官职业道德具体内容 / 187

四、法官职业道德对律师职业道德的影响 / 192

五、法官的遴选机制与法官职业道德 / 193

六、司法公信力与法官职业道德 / 194

七、法律职业共同体与律师职业道德 / 197

### 第四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的道德规范 / 212

第一节 律师协会与行业自律 / 212

第二节 律师尊重协会自律规章规范义务 / 216

第三节 律师参加考核、培训、再教育义务 / 219

## 第五章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道德规范 / 221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道德规范 / 221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权力 / 223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 224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 226

一、下属律师的责任 / 226

二、对律师助手、聘请或合作的非律师人员的职责 / 227

三、加强内部管理的必要性 / 227

四、内部管理职能的内容 / 228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保证律师事务所正常开展业务 / 231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转所、流动的道德责任 / 238

## 第六章 律师与同行的道德规范 / 241

第一节 相互尊重、公平竞争义务 / 241

第二节 相互协助义务 / 24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 / 245

一、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的表现 / 245

二、律师之间不正当竞争的规制 / 246

第四节 禁止同非律师合作 / 247

## 第七章 律师对社会的道德责任 / 249

第一节 律师的社会责任 / 249

一、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现状 / 250

二、律师对社会责任的观点 / 251

三、政策与建议 / 251

四、深圳市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253

第二节 公益法律服务 / 254

第三节 律师参政议政与律师政治家 / 258

第八章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责任 / 260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和预防体制 / 260

第二节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惩戒制度 / 262

一、一般的律师纪律惩戒制度 / 262

二、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惩戒制度 / 266

附件一：《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守则》(2013 年版) / 267

附件二： 美国律师相关资料 / 272

附件三： 美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13 年版) / 277

后 记 / 420

## 前 言

对于任何一个现代法治社会来说,律师队伍都是不可缺少的。衡量律师队伍是否职业化、专业化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是否具备一体遵守的、完备的律师职业道德。否则,律师队伍就不具备职业化基础。正所谓,律师职业道德和律师专业执业技能是律师事业腾飞和发展的两个翅膀,哪一个都不可偏废,不可缺少。

我国 1979 年改革开放恢复律师制度至今,已有 36 年的历程,律师人数迅猛发展,2014 年已达 25 万人之多,而许多发达国家需 100 年或 200 年的发展,律师才能达此规模。在数量迅猛增加的同时,我们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已远远不适应律师队伍发展社会民主、发展法治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都已认识到,到必须要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时候了!可以说,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建设也是业内业外的共识。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律师问题指出:“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3 年 11 月,深圳市律师协会代表团访问了美国芝加哥全美律师协会、华盛顿律师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与美国同行就律师职业道德这一话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回国后,深

圳市律师协会组织翻译了《美国职业道德示范准则》(2013 年版)。本书的写作借鉴了美国最新的律师职业道德准则。

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守则》。该守则共计 38 条,分为引言、总则、律师与委托人、律师与法院、律师与检察院、律师与律师协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同行、附则八个部分。本书的写作以该守则为体系线条,并对其条文进行理论上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以法治为主题内容的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再一次重申必须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建设。

长期以来,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在制定律师职业道德规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客观地讲,对于律师的职业道德有哪些内容、律师的职业道德与一般公民的社会公共道德有什么区别,如何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建设,理论界与实务界均有不同的认识。有些人将律师的职业道德等同于一般社会公共道德,把律师的职业道德看作传统道德的组成部分,视作律师个人修养的一部分,认为律师只要加强自律、加强学习、加强个人道德修养,律师职业道德就自然而然地建设好了。这个“自然观”没有看到律师职业道德因其职业特性而不同于一般社会公共道德,缺少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范形式。另一些人则将律师视作“商人”,无所谓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建设。这些不同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律师角色、定位的尴尬所致。

律师制度是现代法治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法律要求律师充当民主、法治的代言人,充当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言人,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时,律师此时的道德风貌因其履行职务会显得无比崇高;另外,律师要吃饭,要养家糊口,要挣钱,律师又因其履行职务的需要经常为“坏人”“恶人”辩护,按当事人的旨意行事,通过一切合法途径为当事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哪怕这些利益与国家的利益相冲突,与正义、法律秩序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出现一定的职业道德的“窘境”。如何掌握好、拿捏好这个分寸,正是律师职业道德研究所要主要解决的问题之一。简言之,就律师的执业活动本身或性质而言,律师的职业职责之间存在冲突。所有的道德难题和“窘境”“困境”都源于律师对委托人的职责,对律师制度的职责

以及律师选择作一个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的同时维持令人满意的生计的自身利益的冲突。这些问题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也同样十分突出,十分迫切,亟须研究和解决。

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具有相当的难度,不仅是因为国内外的研究成果较少,而且研究的课题、内容相对零散,需要整理、归纳、总结和概括它的全貌体系特征和具体内容以及规律性,这对研究的主客观条件提出了相对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研究者应有国际的视野,同时应有国内的实践经验。本书结合深圳市律师协会的实践经验,大胆探索律师职业道德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守则》(2013年版)对解决这些冲突作了一些较为系统的规定,作了有益的实践探索。尽管如此,虽然有了这些规定,实践中也会产生一些似是而非的专业判断上的难题。这些规则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些难题;相反,还应随着时代的发展、实践的需要而对其不断补充修改或加以完善。

正确认识律师职业道德及其运行规律,认识律师特殊的社会角色,不论对政府、社会还是对公民,都是十分重要的。律师有时会与政府、法律秩序站在一边,有时会与公民权利站在一边,伸张正义……律师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作为法律共同体的一员,作为共和国的一个公民,其职责、道德通常是和谐一致的。律师在为公民、委托人个体伸张权利的同时,必须要保守其秘密。这些都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律师为委托人个体伸张正义,委托人得到律师热忱的服务、满意的服务,律师在展现其精湛的法律技巧、其业务水准在受到同行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同时,正是社会民主法治得以实现、法治文明得以彰显、社会公共利益得以实现的时候。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建设,对律师队伍自身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律师能够自觉遵守其职业道德,就无须政府的监管了。一个自律严格的律师队伍是保证和监督、制约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力量,律师的执业权利独立于政府之外,更容易对行政不作为、滥作为作出有力的挑战。

律师职业的相对独立性、自律性、自治性的内在要求,产生了律师职业的特殊职业道德和职业职责。这些职业道德一方面满足律师执业正当性、合法性、合

理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保证律师有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正义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而不是为了促进律师行业狭隘的、自私的利益实现。

2013 年深圳市经济总量突破 1.45 万亿元,跨入世界城市前 30 强之列,人均 GDP 突破 2.2 万美元,超过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超过号称“亚洲四小龙”之一的中国台湾地区,深圳市律师人数已超 8000 人,占深圳 1000 多万人口的不足千分之一。加之实习律师 1200 人,深圳律师人数总量已超过中国台湾地区(8000 人)。与此形成强烈反差和对比的是,2013 年深圳市律师在人数增长的同时,律师总收入增长缓慢,2009 年总收入为人民币 22 亿元,2010 年 25 亿元,2011 年 31 亿元,2012 年 26 亿元,2013 年 28.9 亿元。律师收入占深圳市国民收入增长千分之二,律师受理各类民刑事案件共计 4.5 万件,2013 年深圳市两级法院全年受理民刑案件共计 21 万件,突破历史纪录。2013 年,美国有 126 万执业律师,律师占人口比例是 4%,律师收入共计为 300 亿美元。这说明中国律师的作用远远未发挥出来,律师的执业环境有待改善,律师的职业化程度不高。虽然我国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在经济领域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总量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位。但中国社会的道德水平没有实现同步提升,相反,在某些领域中出现了严重的道德危机,整个律师的职业道德建设亟待加强。

当前的中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社会道德水平急速衰落,腐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它反映了中国社会的整体的诚信缺失和社会责任感的缺失。律师队伍也身处其中,当然难以独善其身。一些律师不了解自己作为社会的个体、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应该对国家、对社会、对法律制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他们通常只关心自己的收入是多少,只关心他们自己的家庭和亲属,对自己毫不相关的人所遭受的苦难则视而不见。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道德观势必导致自私、冷酷,这种以缺少积极向上的理性的职业道德必然会阻碍律师向前发展。

与绝大多数中国人相信“关系”的力量、“人脉”的力量一样,相当一部分诉讼律师尚未树立“规则”意识和“理性”意识,打官司就是打关系。那些整天向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吹嘘和炫耀自己人脉的律师是多么的幼稚可笑。殊不知,正是

这种关系在帮助你达到目的的同时,也无时无刻不在伤害其他律师、当事人和社会,并最终伤害自己,形成恶性循环。这种现象导致司法秩序和制度无法遵守,诚信无法普及。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关系,在关系之下,什么事情都可以解决,这就导致了人们可以无视一切,只要有关系就行。如果你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是中国目前司法乱象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

与绝大多数的中国知识分子“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的幸福感一样,在中国法学院学生眼里,接受法学教育不是为了法治理想、改善生活质量和造福中国人民,而只是显赫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和标志,是为了从别人那里获得尊敬,是为了获得、占有相当的法学知识和就业的手段。事实上,他们并不怎么关心法治理想和职业道德,只是通晓考试和法律常识的食客。中国迅速膨胀起来的法学教育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服务于法学教育本应服务的对象——法治社会。它培养的毕业生,不论是本科生、研究生还是博士生,都天生营养不良,他们可能在某一法学领域见解较深,但都对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一窍不通。法学院的毕业生们没有得到充分、系统的职业训练,在激烈竞争的律师和当事人世界中,感到无所适从,无法应对可能遭遇的现实诱惑。多年来,法律职业伦理,特别是律师职业道德一直是法律教育的薄弱环节。学生们渴望能够受益于社会所提供的好处,却毫不关心回报社会,更不用提为法治建设献身。中国社会从未像现在这样,急需一批不但具有法律专业技能,而且具有道德勇气、胆量、正直和诚实的领导才能的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正如,一百多年前一位著名的西方传教士亚瑟·史密斯所指出的,中国人最缺失的不是智慧,而是勇气和正直的纯正品性。

中国律师大多数在贫苦的环境下长大,并且从小缺少应有的教养,他们不懂得优雅的举止和基本的礼貌。他们中的许多人只是从街头巷尾知道一些职业伦理的规则。

美国虽然早在100年前(1908年)制定了一部美国《律师职业道德标准》,用以指导各州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但多年来,法律伦理一直是美国法律教育的薄弱环节,这一点与中国的现在情况极为相似。在经历了1972年尼克松总统水门事件的尴尬之后(也许称为“律师门”更合适,因为有如此之多的